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关于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律所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民航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公开选聘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为管理局提供决策论证、法律咨询和复议诉讼应对等服务。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欢迎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参与选聘。

一、选聘条件

（一）对律所的要求

1. 在行政法、航空法、经济法、民商法、诉讼法等领域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 能够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尽一切可能提供优质服务；
3. 能够严格遵守民航局和管理局各项工作规定，服从工作安排，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能够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4. 能够保障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因所在律所原因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

5. 保障参加会议、提供服务等任务所必需的广州市内交通费用;

6. 律所成立时间 5 年以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专职律师 50 人以上, 驻所地为广州;

7. 近 3 年无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二) 对服务团队的要求

1. 服务团队负责人政治素质高,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服务团队负责人业务素质高,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知名度, 团队成员稳定;

3. 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4. 长期从事民航、行政、经济等相关领域法律事务, 具有政府部门法律服务经验, 处理过行政机关诉讼、复议案件并取得良好业绩, 团队成员均应当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二、工作职责

(一) 为管理局起草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进行合法性论证, 出具法律意见;

(二) 对管理局重大法律事务、行政执法、行政决策及其他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 出具法律意见;

(三) 对管理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及下属单位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提出法律建议和专题报告;

(四) 参与管理局重大项目洽谈, 并就对外订立的行政

协议、民商事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进行起草、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五）应管理局要求，参与处置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重大突发事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应管理局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每年提供 2 到 4 次法律知识培训授课；

（七）其他由管理局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

管理局将与选聘成功的律所签订为期 1 年的合同，合同期满，经考核业绩优秀，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得作为对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以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管理局及局属企事业单位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法律顾问的具体权利义务由合同正式确定。

三、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有参与意向的律所根据管理局提出的条件，事先准备相关材料。管理局汇总选聘资料并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律所基本情况、以往业绩、服务团队情况、服务费用标准等情况进行评选。必要时，将邀请候选律所代表进行竞聘陈述。组织评审后，管理局确定并公布 1 家顾问律所。

四、所需材料

（一）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基本情况介绍（需加盖律所公章）；

（二）以往业绩，特别是从事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业绩和从事民航领域相关法律服务的业绩；

（三）拟作为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及成员基本情况和执业经历；

（四）根据本方案中的法律顾问职责以及选聘条件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费用标准、服务方案；

（五）律所近3年无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以及服务团队负责人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承诺函（需加盖律所公章）。

请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3月20日前，将上述参选材料（中文）一式8份邮寄至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参选文件密封，信封上注明“申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法律顾问律所”字样。参选律所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我局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020-86134410。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